

【附表十三】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 
放棄晤談切結書

報名序號		就讀國中	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		監護權人或法定 代理人電話	(住家) (行動)
切結聲明	<p>1. 本人了解因全部 8 個志願皆未獲安置，可依剩餘名額重填 3 個志願，工作小組將依簡章之規定進行安置作業。</p> <p>2. 本人放棄重填志願，工作小組將依原未安置成功結果公告之。並願意並接受無法安置之結果，對此公告結果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</p> <p>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
學生簽名或蓋章		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	

※注意事項：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（或以上）時，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。